

证券代码：871803 证券简称：太湖湖泊 主办券商：中邮证券

## 无锡市太湖湖泊治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3 月 9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办公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黄晓峰先生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200 万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出席 5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0 人，监事王一奇、周虹、张蓉蓉因工作原因缺席；
3. 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出席会议；

除上述人员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未列席会议。

##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与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解除督导协议》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的战略发展需要，经与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充分沟通与友好协商，双方决定解除持续督导协议，并就解除《持续督导协议书》及相关事宜达成一致意见。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200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 审议通过《关于与承接主办券商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署持续督导协议》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的战略发展需要，同时根据中国证监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要求及规定，公司拟与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英证券”）签署《持续督导协议》，聘请华英证券为公司主办券商并履行持续督导义务。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200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与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说明报告》议案

### 1. 议案内容

根据中国证监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要求及规定，公司拟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提交《关于无锡市太湖湖泊治理股份有限公司与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说明报告》。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200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相关事宜》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拟更换持续督导主办券商,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更换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相关的一切事宜。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200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五) 审议通过《关于追认公司向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公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详见《关于追认公司向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 2020-002), 上述公告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200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因涉及关联交易，股东无锡市房开集团有限公司作为议案关联方须回避表决，股东无锡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为议案关联方无锡市房开集团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占股 83.33%大股东)也须进行回避，造成无其他可表决股东。在此情况下，本议案提交全体股东一致表决，不再实施回避制度。

### 三、备查文件目录

《无锡市太湖湖泊治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无锡市太湖湖泊治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3 月 10 日